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仁安志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马程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1号

联系人：牛艳芳

联系电话：010-84751402

传真：

乙方：北京仁安志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4号2号楼二层203室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10-87798066

传真：010-8751421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仁安志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作实施“劳务派遣”的用工项目。具体派遣员工数量、岗位、派遣期、试用期、工作地点等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聘用通知单》。本

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作协议，所有派遣员工将转移至甲方指定的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严格履行本协议，共同维护双方及被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证甲乙双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对被派遣员工享有使用、管理和选择等权利。
3. 有权安排或调整被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任务，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4. 被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终止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但须提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作为待通知金）并提供充分的证据，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员工办理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医疗补助费及其他因退回所发生的费用：
5. 有权依据相关的规章制度对被派遣员工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6. 甲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

7.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被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保险福利、使用期限和上岗时间等人员基本要求；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岗位协议书等。
8.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被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承担未提供相应条件的责任。
9. 按照国家和甲方规定，保证被派遣员工享受的各种假期和假期的工资保险待遇，依据《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支付派遣员工加班的费用等。
10. 甲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被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自发生工伤之日起5日内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派遣员工被认定为工伤且符合工伤等级后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政策规定甲方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1. 甲方应当执行《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有关规定，并向乙方全额支付按有关规定应由乙方支付被派遣员工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等全部费用。
12. 甲方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职工住房公积金及约定的福利、奖励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及服务费等，本合同期限内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或缴费险种比例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聘用费用应按照政府颁布的新的收缴政策而做相应的调整，并保证被派遣员工享受有与甲方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13. 甲方增加派遣员工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注明岗位、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使用期限、上岗时间等。

14.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45 天通知乙方，并注明退回的时间和理由，由乙方按照约定办理。

15. 被派遣员工派遣期到期前 60 日，由乙方向甲方发出关于被派遣员工是否继续使用的《用工单位续签（终止）派遣员工意向书》，甲方应当在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继续使用，经乙方催促后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告知乙方，视为甲方继续留用。

16. 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况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得将被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工作期间被相关部门确认患有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已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被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被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6）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7）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甲方应当依照本单位的有关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安全生产、劳动纪律、业务技术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对派遣员工业务工作指导和培训。

18. 甲方应当告知被派遣员工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据相关规

定对被派遣员工严格考勤考评和岗位管理,对因疏于管理无法提供相应考勤考评记录而引发争议的,承担相应责任。

19. 当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政策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修改使用和管理被派遣员工的有关规定。

20. 甲方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提供本人身体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能录用。

21.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维护甲方及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配合甲方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包括:

(1) 按时提供被派遣员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国家规定的福利、奖励等各项费用;

(2) 向被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3) 按照国家和甲方规定,保证被派遣员工享受的各种假期及其他假期工资保险等待遇;

(4) 按照国家规定,被派遣员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执行《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被派遣员工在孕、产、哺乳期执行《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被派遣员工因公负伤执行《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

2.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甲方协商制定被派

遣人员管理规定，依照各项规定协商解决使用被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3. 甲方在向乙方提出增加派遣员工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岗位要求、工资保险等各项福利；乙方帮助推荐适用人员。

4. 建议甲方对保密岗位派遣员工制定《派遣员工特殊岗位规定》并在被派遣员工合同终止前，做好解密措施。

5. 乙方有权决定有关被派遣员工人事档案关系调转等事宜。

6. 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7. 按照甲方提出的派遣员工上岗时间，完成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入职培训等相关事宜。

8. 做好被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等工作。要求被派遣员工按照甲方规定上岗，按时规范和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

8. 上岗前及时把被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通报甲方，保证甲方对被派遣员工基本素质的了解。

9. 负责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发放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及时做好被派遣员工的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建立、缴纳及转移工作。

10. 负责被派遣员工的人事关系管理等。

11. 每月向甲方报送被派遣员工月费用成本表。

12. 在被派遣员工派遣期到期前 60 天，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是否继续使用被派遣员工的意见。

13.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独生子女费等法律政策规定由企业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

第六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撤回（约定除外）或改派被派遣员工，要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是否继续使用被派遣员工的《通知书》后，未能在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给员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在被派遣员工试用期满后，发现该派遣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通知乙方不再使用被派遣员工的，甲方要按照劳动合同法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甲方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大量减少辞退被派遣员工时，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出资，乙方负责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并做好员工的善后工作。

第十条 需由甲方支付的被派遣员工的补偿、赔偿费用的标准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需确保按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工资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足额代付给被派遣员工或代为缴纳，否则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费用的支付、标准、方式及时间

第十二条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全部报酬（劳务费），包括被派遣员工工资、加班费、其他有关福利待遇等。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规定要求企业为员工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办理有关手续

和具体操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由甲方承担被派遣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福利等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第十四条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0 元*人/月；

第十五条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保险费用缴纳清单，甲方在缴纳期限内确认缴纳数额并支付给乙方，乙方按期缴纳。

第十六条 被派遣员工各项费用及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十七条 甲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被派遣员工的考勤表发给乙方，经乙方核算工资后交甲方确认；甲方将确认后的各项费用，在每月 20 日前按照以下信息付款至乙方账户。

第十八条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仁安志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乙方账号： 0200001109020172401

第十九条 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全部费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条 派遣员工的当月工资由乙方负责在次月 6 日前发放。

第二十一条 同一用工单位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的，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第二十二条 在本协议期内，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部

分条款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应将变更具体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出的变更内容。甲乙双方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等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变化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明确协议主体的责任义务。否则，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变化方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派遣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与本协议有关政策法规发生调整，以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修改、补充达成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 1月18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